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份额的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 1.5% 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2、拟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
N≥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拟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收取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如后续法律法规调整或系统迭代更新，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销售服务费先收取再返还的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公告。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上线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投资者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其它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E 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2）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3)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最低起点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告。

(四) 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期限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09148；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7679。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4、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调低基金费率

1、自 2026 年 6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30%降低为 0.20%。

2、自 2026 年 6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降低为 0.05%。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费率而相应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6年6月1日）的申购价格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